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50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1952年5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荔市监公开〔2024〕4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告知书，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24年7月12日，向被申请人要求信息公开，被

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拒绝公开。一、被申请人将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确认该公司在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是已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申请人有权知道该公司在公示企业信息隐瞒了哪些具体真实情况？在哪些具体事项上弄虚作假的真实情况。

二、申请人在所需要的政府信息第一段描述的是复述被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内容，案涉告知书写“认定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原因”这种表述，不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属主观认定申请公开内容失实，如果认为申请人在所需政府信息情况表述不清楚，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被申请人未能依法处理没有要求补正，亦没有给予指导和释明，却把描述公开内容的来源写为“您申请公开内容”，然后决定不予公开，属主观认定申请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且不符合法律规定。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是被申请人已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用约束的具体行政行为后，且已公示的情形下申请的。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已公示是被申请人查实后决定的结果，不属

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查实后公开行政执法结果的信息摘要中，已经确认的违法事实，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已经确认的违法事实，是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法定公开内容之一。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决定不予公开是故意认定申请公开内容和主观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2023年8月14日，因物业管理方反映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异常，答复人对其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等多种渠道均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经营者，故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年12月12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申请书，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年报公示股东信息与备案章程不符，再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外公示，以上检查材料均按照行政检查案卷要求形成行政执法案卷卷宗。由于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

容均包含在行政检查案卷中，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答复人作出不予公开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答复人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事项的办理程序合法。2024年7月12日收到申请，同年8月7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8月9日送达申请人。

三、其他答复意见。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答复人已经依法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作出的列入决定信息对外公示。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法定公开内容，答复人已依法履职。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进行了办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答复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贵局认定并以‘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原因，把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求公开该公司在公示企业信息隐瞒了哪些具体真实情况？在哪些具体事项上弄虚

作假？”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文本，获取信息方式为邮寄。

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载明：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您申请公开内容为‘认定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原因，公开具体隐瞒了哪些具体真实情况？在哪些具体事项上弄虚作假？’经查，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公开。”上述告知书于2024年8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12日收悉，于同月16日受理本案。

另查，申请人曾于2023年12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登记表（申请信息公开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申请书。同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申请核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情况的答复》，其中载明：已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答复，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信息，被申请人认定系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内容，据此决定不予公开，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决定及理由，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但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未予申请公开的“认定广州某某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原因”列入申请公开的内容中，该行为存在瑕疵，但因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全部予以处理并答复，该瑕疵并未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故本府在此予以指正。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告知书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荔市监公开〔2024〕4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